

附件 1

内部参考资料
严禁网上传播

“建行杯”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赛事指南

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组委会
2026 年 8 月

目 录

1.赛事综述	1
1.1 赛事简介	1
1.2 组织机构	2
1.3 参赛要求	3
1.4 赛道分组及要求	4
1.5 赛程安排	7
1.6 奖项设置	8
1.7 材料提交	9
2.高教主赛道	10
2.1 参赛项目组别及报名要求	10
2.2 奖励名额计算基数及限额	13
2.3 网评形式及规则	14
2.4 决赛程序及规则	15
3.“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7
3.1 参赛项目组别及报名要求	17
3.2 奖励名额计算基数及限额	18
3.3“红旅”项目训练营	19
3.4 网评形式及规则	20
3.5 决赛程序及规则	20
4.四强及冠军争夺赛	21
4.1 四强争夺赛	21
4.2 冠军争夺赛	21

5.产业赛道	24
5.1 参赛项目要求	24
5.2 奖励名额计算基数及限额	27
5.3 网评形式及规则	27
5.4 决赛程序及规则	28
6.训练营及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29
6.1 训练营一期	29
6.2 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29
6.3 训练营二期	31
7.专家评审要求	32
7.1 专家遴选范围	32
7.2 专家工作准则	32
7.3 评审纪律要求	32
8.参赛学生“十不准”	33
9.指导教师“十不准”	35
10.赛事申诉及仲裁	37
11.报名表格	38
11.1“建行杯”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报名表	38
11.2 高校推荐项目汇总表	42
11.3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43

1.赛事综述

1.1 赛事简介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推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2015年5月教育部举办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3年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国赛”），已成为我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关键平台，是一场覆盖全国所有高校、面向全体大学生、影响最大的创新创业教育盛会。国赛每年定期举办，至今已连续举办十一届，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总决赛三级赛制，其中省级复赛由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

2011年4月，江苏省教育厅举办了第一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大学生的创新、创意、创业热情和活力，增强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信心，提高大学生自主创业能力。教育部举办国赛后，我省将该赛事与国赛的省级复赛合并，至今已举办十四届。通过每年举办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省赛”），一方面作为省级层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最重要赛事，打造全省高校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的重要平台，培育孵化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另一方面，按照国赛要求通过项目竞争机制，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江苏参加国赛。

本届省赛分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以下

简称“红旅赛道”）、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

本指南主要介绍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产业赛道的赛事组织、参赛要求、赛程安排、评选程序及规则等内容，供参赛高校和团队查询，以提高比赛的透明度、公开度和组织效率。萌芽赛道具体安排详见省赛通知。

1.2 组织机构

1.2.1 主办单位

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团省委、省科协、江苏证监局，共 12 个省有关部门（单位）。

1.2.2 承办单位

本届省赛主体赛事（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产业赛道）由南京大学和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

1.2.3 省赛组织委员会

省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省教育厅分管负责同志和承办高校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省各联合主办部门（单位）和承办高校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要负责同志任秘书长，负责省赛的组织实施。

1.2.4 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在组委会指导下，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相关平

台及承办单位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省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1.2.5 参赛高校

各参赛高校要加强本校初赛的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及培育参赛项目，负责本校比赛的组织实施、项目审查、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各高校必须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参赛资格、成员实质性贡献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其中，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由各高校汇总后加盖学校公章后报组委会。

1.3 参赛要求

1.3.1 总体要求

参赛项目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OPC”（一人公司）、跨境电商、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涉及任何违反意识形态领域有关规定的內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

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赛事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和所获奖项等，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1.3.2 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准），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参赛学生在 1 个赛道最多参与 1 个项目。国赛往年获奖项目（含金、银、铜奖），不可报名参赛。

2) 已获省赛一等奖的往届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省赛网评和决赛，但满足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见 6.2）。各高校在各赛道分别最多推荐 1 项往届省赛一等奖且未获国赛奖项的项目，参加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每个省赛一等奖项目至多可参加 3 次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1.3.3 参赛人员要求

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1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学校教师不得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含产业赛道）。各赛道参赛人员具体要求详见 2.1、3.1、5.1。

1.4 赛道分组及要求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发展阶段、项目性质和

特点，各赛道分为以下组别（见表 1.1）。

表 1.1 各赛道分组情况

高教主赛道	本科生组	创意组
		创业组
	研究生组	创意组
		创业组
红旅赛道	公益组	
	创意组	
	创业组	
产业赛道	企业命题组	产教协同创新组
		区域特色产业组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组
	成果转化组	

高教主赛道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下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四新”“人工智能+”“OPC”（一人公司）“跨境电商”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见表 1.2）。

表 1.2 高教主赛道项目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内涵
新工科	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网络空间安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工业母机、高端仪器、机器人、具身智能、新材料、新能源、量子科技、低空经济、智能建造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内涵
新医科	现代医疗技术、生物技术、生物材料、创新药、智能医疗设备、智能医学、脑机接口、精准医疗、康复护理、健康康养、食药保健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新农科	现代种业、智慧农业、农业大数据、智能农机装备、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新文科	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科技服务、财经、法务、翻译、融媒体、文体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育、物流、电子商务、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银发经济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人工智能+”	紧扣“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战略部署，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OPC”	聚焦学生以个人为主体，借助人工智能等工具辅助，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强调个人创意、技能和资源的高效整合，符合新时代个体经济和小微创业发展理念的项目。
“跨境电商”	聚焦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跨境物流、数字营销、支付结算、供应链管理等，推动中国产品和服务走向全球，符合数字贸易和全球化发展理念的项目。

参加红旅赛道的项目，须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并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以下简

称国赛平台)上点击“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按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项目应符合省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宣传红色文化,推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城市社区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成果。

1.5 赛程安排

1) 省赛主要包括网评、决赛(含四强及冠军争夺赛)、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等赛程(见表 1.3)。

表 1.3 赛程安排

赛程	时间	备注
参赛报名	9 月 10 日前	各校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团队登录“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平台”(网址: https://jsgjc.jsed.edu.cn:81/ , 以下简称省赛平台)提交报名材料,学校管理员对所有推荐省赛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并排序。同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 https://cy.ncss.cn/)推荐本校参加省赛的项目。
省赛网评	9 月中旬	——
省赛决赛	9 月下旬	小组赛、四强争夺赛、冠军争夺赛
第一期训练营	9 月下旬	往届国赛金、银、铜奖项目不得参加,请提前在省赛平台完成报名并审核。
第二期训练营 暨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10 月	

2) 决赛期间,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各路演小组得分第一的项目入围四强争夺赛;根据各项目四强争夺赛得分情况,按

4.2.1 规定确定参加冠军争夺赛的项目名单。各入围项目团队如放弃参加四强争夺赛或冠军争夺赛的，取消其国赛推荐资格。

3) 各高校按照 6.2.1 要求，各高校可从本届省赛一等奖项目或符合 1.3.2 要求的往届项目中，选择项目报名参加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其中推荐参加产业赛道企业命题组的往届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与今年最新公布的企业命题，在国赛平台完成对接任务。

1.6 奖项设置

1) 奖项设置。省赛共设置奖项 1000 个，其中高教主赛道 600 个，红旅赛道 220 个，产业赛道 180 个。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见表 1.4）。

表 1.4 各赛道奖项设置

赛道	奖项设置	数量	合计
高教主赛道	一等奖	190 个	600
	二等奖	190 个	
	三等奖	220 个	
红旅赛道	一等奖	55 个	220
	二等奖	55 个	
	三等奖	110 个	
产业赛道	一等奖	55 个	180
	二等奖	55 个	
	三等奖	70 个	

优秀指导教师奖	若干
---------	----

2) 各赛道一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1.7 材料提交

各省赛参赛团队于9月10日前登录省赛平台报名（在“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管理平台操作指南》）并提交材料，同时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见11.1）。

各校应于9月10日前，登录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平台对所有推荐省赛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并排序，同时登录国赛平台推荐本校参加省赛的项目。并从报名系统中导出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项目材料真实性和成员实质性贡献审核承诺书，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在报名系统提交。

各高校于9月12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见11.2）、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见11.3）等有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jsjyt_gjc@163.com。

2.高教主赛道

2.1 参赛项目组别及报名要求

2.1.1 参赛项目总体要求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指导教师不多于 5 人。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1.2 项目组别及要求

根据参赛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见表 2.1）。

表 2.1 高教主赛道项目组别及要求

项目组别	项目要求	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本科生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本科生 创业组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项目组别	项目要求	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研究生创业组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2.2 奖励名额计算基数及限额

表 2.2 奖励名额计算基数及推荐限额

学校类型	校赛报名 计算基数	推荐网评限额	备注
博士授权高校	400 个	10 个	创意组项目 数量不得超 过推荐总数 的 60% 。
其他普通本科高校 (不含独立学院)	370 个	8 个	
独立学院	340 个	6 个	

对有以下情况的高校，在表 2.2 规定的限额基础上，视情增加其推荐省赛网评的项目数量：

1) 校级初赛报名数量超过基数 40%但不到 70%的高校，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超过 70%但不到 100%的高校，增加 2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超过 100%及以上的高校，增加 4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

2) 对获上届国赛高教主赛道金银奖的高校，每个金奖增加 2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每个银奖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对高校推荐的国际参赛项目，每获 1 个金奖或 2 个银奖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的名额。各高校入围省赛网评的奖励名额不可打通赛道使用。

3) 对“双高协同”（高新园区与高等院校协同发展）试点高校，针对在结对高新区内注册创办企业的学生团队，符合申报条件的（需提供加盖园区和学校公章的证明材料），可额外为其

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的名额，每校至多 1 个项目。符合条件的高校请于 9 月 5 日前将有关证明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jsjyt_gjc@163.com。

2.3 网评形式及规则

1) 按照专家类型分类建库，采用“随机抽取、随机分配”的方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原则上，根据各高校实际报名项目数量，区分赛道、组别随机生成各网评项目小组，再依据本届省赛设定的一、二、三等奖数，划切各组入选决赛的项目名额及三等奖名额。

3) 评审专家按照国赛评审规则打分。每个项目的最终成绩为该组所有专家的有效评分(未完成所有项目评审或者被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取消评审资格的专家评分为无效评分)中去掉若干个最高分、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下同)。每组按分数由高向低排序后，原则上根据各组分配的名额，确定拟入选决赛的项目及拟授三等奖项目。

4) 对于省赛承办校，如无项目通过网评入选决赛，则该校在各评审组中排名最高的 1 个项目直接入选决赛，如出现排名相同的情况，则由承办校从中自主决定入选决赛的项目。

5) 每所高校拟入选省赛决赛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8 个。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按每个金奖增加 1 个入选省赛决赛项目名额的规则，相应增加入选省赛决赛的项目名额。本条规则同样适用于红旅赛道和产业赛道。高校可结合实际，将国赛三个相应赛道所获金奖统筹用于增加各省赛赛道入选决赛的

项目名额，但各校在各赛道上增加的名额数量之和，不得超过其上届国赛三个相应赛道所获金奖总数。

6) 依据网评打分结果，如某高校入选决赛的项目数量超过限额的，则由该校从中自行确定入选决赛的项目名单报组委会。因超过限额由学校放弃入选决赛的项目，原则上直接授予二等奖。

2.4 决赛程序及规则

2.4.1 报到抽签

1) 参赛人员：每个团队现场参赛成员不超过 2 人（原则上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不超过 1 人。现场参赛人员应与在线报名系统填报的参赛人员一致。

2) 抽签、彩排：高校领队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准时到达指定教室，抽签决定决赛路演分组及答辩顺序。各参赛团队根据抽签结果，须提前将路演 PPT 拷贝至指定电脑上，一经提交不得更换，并按照抽签顺序依次参加彩排。

3) 检录：在彩排和比赛时，项目团队均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佩戴参赛证进行身份验证，在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内准时到达现场进行检录。参赛高校须对参赛人员信息真实性负责，虚假冒名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4.2 分组路演

参赛团队按照项目所属参赛组别，从选手通道入场，所有成员均须通过安全检查。根据赛前抽取的顺序号依次进行路演答辩，未能按时到达赛场的取消比赛资格。每个项目展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时间结束立即终止展示或答

辩。答辩现场，项目团队不得向评审专家发放商业计划书等任何资料或产品。

2.4.3 评审方式

原则上，根据各组项目数量划分一等奖名额。由评审专家按照评审规则打分。各组按项目最终成绩确定一等奖项目，其余项目原则上授予二等奖。

2.4.4 成绩确认

项目打分表由评审专家现场签字确认。最终成绩排名表由各组组长签字确认。如组内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再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如再次出现同分，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排序。项目路演结束，现场公布比赛成绩。

2.4.5 观摩须知

允许有关人员凭参赛证或观摩证在承办方安排的观摩室内观看比赛。参赛证或观摩证仅限本人使用。所有观摩人员均须通过安全检查方可入场，不得录音录像，不得大声喧哗、影响比赛。

3.“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3.1 参赛项目组别及报名要求

3.1.1 参赛项目总体要求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指导教师不多于 5 人。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1.2 项目组别及要求

参加红旅赛道的项目，根据其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见表 3.1）。

表 3.1 红旅赛道项目组别及要求

项目组别	项目要求	其它
公益组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新实践。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创意组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创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2 奖励名额计算基数及限额

表 3.2 奖励名额计算基数及推荐限额

学校类型	校赛报名 计算基数	推荐网评限额	备注
博士授权高校	80 个	5 个	公益组项目数量不
其他普通本科高校	74 个	4 个	

(不含独立学院)			得大于推荐总数的 50%
独立学院和省高水平 高职院校	68 个	3 个	
其他高职高专院校	60 个	2 个	

对有以下情况的高校，在表 3.2 规定的推荐限额基础上，增加或核减其推荐参加省赛网评项目数量：

1) 校级初赛报名数量超过基数 50%但不到 100%的高校，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超过 100%及以上的高校，增加 2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

2) 对获上届国赛红旅赛道金银奖的高校，每个金奖增加 2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每个银奖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名额。

3.3 “红旅”项目训练营

1) 推荐名额：获得过往届国赛红旅赛道金奖的高校，每个高校可推荐 2 个项目参加江苏大学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以下简称“红旅”）项目训练营；获得过往届国赛红旅赛道银奖和铜奖的高校，每个高校可推荐 1 个项目参加“红旅”项目训练营；本年度“红旅”活动承办校可额外增加一个训练营项目推荐名额。推荐项目需符合 1.3.2 规定的参赛要求。获往届省赛一等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红旅项目训练营。

2) 分组路演：原则上，综合考虑各高校申报项目的数量、类型、组别等情况进行分组，参赛团队根据分组和抽签情况依次

进行路演，每个项目路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 5 分钟，辅导 5 分钟。

3) 打分方式：由评审专家按照国赛评审规则进行打分。每组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确定一个得分最高的项目获得“直通车”名额，直接晋级省赛决赛。各直通项目，仍需在国赛和省赛平台按时完成各阶段报名，履行网评程序。

4) 观摩须知：同 2.4.5 节要求。

3.4 网评形式及规则

1) 红旅赛道的网评形式、小组晋级名额分配、评审方式同高教主赛道一致。

2) 每所高校通过网评入选决赛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含获得“直通车”名额直接晋级决赛的项目)。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按 2.3 第 5 款规则增加入选省赛决赛的名额。

3) 对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启动活动承办校，如无项目通过网评或“直通车”名额形式入选决赛，则该校在各评审组中排名最高的 1 个项目直接入选决赛。如出现排名相同的情况，则由承办校从中自主决定入选决赛的项目。

4) 依据评审打分结果，如某高校通过入选决赛的项目数量超过限额的，则由该校从中自行决定入选决赛的项目名单报组委会。因超限额由学校放弃入选决赛的项目原则上直接授予二等奖。

3.5 决赛程序及规则

红旅赛道决赛报到抽签、分组路演、评审方式、成绩确认和观摩须知同高教主赛道一致。

4.四强及冠军争夺赛

4.1 四强争夺赛

如 1.5 节所述，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决赛各路演小组打分排名第一的项目入围四强争夺赛，其中**同一高校入围四强争夺赛的项目不超过 4 个**。如某高校按决赛路演打分结果超过 4 个项目入围四强争夺赛，则由该校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单。去除超额项目后，按照所在路演小组评分高低递补相应项目入围四强争夺赛。

4.1.1 赛前准备

参赛领队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准时到达指定教室参与抽签。各参赛团队根据抽签结果，须提前将路演 PPT 拷贝至指定电脑，一经提交不得更换，并按照抽签顺序依次参加彩排。

4.1.2 比赛规则

参赛团队按抽签顺序依次路演，汇报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计时结束立即终止路演。四强争夺赛不进行答辩，项目团队不得向评审专家发放商业计划书等任何资料或产品。

4.1.3 评分标准

“优秀”等级评分范围为 9-10 分，“良好”等级评分范围为 7-8 分，“一般”等级评分范围为 4-6 分，“差”等级评分范围为 0-3 分，满分 10 分。参赛项目比赛最终成绩现场公布。

4.2 冠军争夺赛

4.2.1 参赛项目

根据四强争夺赛得分情况，遴选 4 支项目团队入围冠军争夺赛，分别是：

- 1) 高教主赛道本科生组得分第一的项目；
- 2) 高教主赛道研究生组得分第一的项目；
- 3) 红旅赛道得分第一的项目；
- 4) 高教主赛道除去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得分第一的项目后，其余参赛项目中得分最高的项目。

以上项目遴选时如出现同分情况，再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排序，以此类推，直至决出入围项目。一所高校入围冠军争夺赛的项目至多 1 个。如依据评分结果某高校入围项目数量超过 1 个，由该校从中自行确定入围的项目。去除超额项目后，按照四强争夺赛评分高低递补相应项目入围冠军争夺赛。

4.2.2 赛前准备

参赛领队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准时到达指定教室参与抽签。各参赛团队根据抽签结果，须提前将路演 PPT 拷贝至指定电脑，一经提交不得更换，并按照抽签顺序依次参加彩排。参赛项目团队须于赛前 3 小时内，提交由所在高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的项目承诺书，否则取消其冠军争夺赛资格。

4.2.3 比赛形式

参赛团队根据赛前抽取的顺序号依次进行路演答辩。每个项目路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计时结束立即终止展示。答辩现场项目团队不得向评审专家发放商业计划书等任何资料或产品。

4.2.4 评分规则

评审专家对参赛团队进行现场评分，所有专家评分总和即为

团队最终得分。评分标准如下：“优秀”等级为 10 分，“良好”等级为 8 分，“一般”等级为 6 分。

根据评审专家最终评分情况，产生冠军 1 个、亚军 1 个、季军 2 个，出现总分并列情况时，参照四强争夺赛成绩进行排序。省赛冠军项目直接晋级国赛现场比赛（占用院校推荐国赛指标）。

5.产业赛道

5.1 参赛项目要求

5.1.1 参赛项目类型

（一）企业命题组

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征集命题。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1) 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 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江苏省高端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通信等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50 条重点产业链，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助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鼓励以“一人公司”（人工智能 OPC）等小微团队为主体，以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工具为支撑，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

3)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组：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如鸿蒙、麒麟、统信等），面向信创替代、数字化转型以及新型场景开发，提供创新应用和整体解决方案，建立高效稳定、安全可信、生态兼容等优势，加速构建上下游协同创新生态，夯实自主可控的技术基石。

（二）成果转化组

聚焦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与市场化推广，围绕核心技术专利转化、实验室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向，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更多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形成现实生产力的项目。

5.1.2 参赛项目及报名要求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指导教师不多于 5 人。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21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项目指导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正式入职）。

企业命题组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成果转化组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21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指导教师和项目成员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5.1.3 命题征集

各高校应充分挖掘学校资源，广泛邀请企业提交高质量产业赛道的命题，各命题企业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 12 时前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申报产业赛道命题。

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要求参与大赛相关活动。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鼓励企业和高校积极开展项目对接，推动项目落地。

命题企业需充分开放与所有高校的项目对接沟通，杜绝出现长期与个别高校合作、拒绝与其他高校沟通对接的情况。**揭榜项目少于 5 项的企业命题，国赛组委会原则上不列入后续评审。**

5.1.4 命题发布

国赛组委会计划于 8 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公开入选命题。

5.1.5 参赛报名

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国赛平台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5 日 12 时，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经过校级初赛选拔出推荐省赛项目后，入选参赛团队须于 9 月 10 日前登录省赛平台填报信息，学校管理员负责审核项目材料并排序，同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推荐本校参加省赛的项目。

5.2 奖励名额计算基数及限额

表 5.1 奖励名额计算基数及推荐限额

学校类型	校赛报名 计算基数	推荐网评限额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	40 个	6 个
其他普通本科高校 (不含独立学院)	37 个	5 个
独立学院和省高水平高职院校	34 个	4 个
其他高职高专院校	30 个	3 个

对有以下情况的高校，在表 5.1 规定的推荐限额基础上，增加或核减其推荐参加省赛网评项目的名额：

1) 校级初赛报名数量超过基数 50%但不到 100%的高校，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的名额；超过 100%及以上的高校，增加 2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的名额。

2) 对获得上届国赛产业赛道金银奖的高校，每个金奖增加 2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的名额，每个银奖增加 1 个推荐参加省赛网评的名额。

5.3 网评形式及规则

1) 产业赛道的网评形式同高教主赛道一致。

2) 每所高校通过网评入选决赛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个。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可在此基础上，按 2.3 第 5 款规则增加入选省赛决赛的名额。

3) 依据评审打分结果，如某高校通过网评入选决赛的项目

数量超过该校限额的，由该校从中自行确定入选决赛的项目名单报组委会。因超限额由学校放弃入选省赛决赛的项目原则上直接授予二等奖。

5.4 决赛程序及规则

产业赛道决赛报到抽签、分组路演、评分方式、成绩确认和观摩须知同高教主赛道决赛一致。入选省赛决赛的项目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决出各类奖项。

6.训练营及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为进一步提升参加国赛项目的质量，促进参赛项目团队间交流互动，特举办训练营及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6.1 训练营一期

训练营一期紧接省赛决赛举行，拟邀请专家对入围项目进行针对性辅导。各校获本届省赛一等奖的项目及符合 1.3.2 节规定的往届项目均可报名参加。每个项目团队按通知要求指定核心成员（限 2 人）及指导教师（限 1 人）参加训练营一期。各项目指导教师须全程参加，如不能参加须书面请假，并由高校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否则取消国赛推荐资格。

6.2 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根据国赛组委会分配我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总决赛入围指标，组织开展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确定省级层面推荐各赛道参加国赛的项目名单。

6.2.1 参赛项目

各高校按照以下名额限制及项目要求，从本届省赛一等奖项目或符合 1.3.2 要求的往届项目中，选择项目报名参加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

1)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报名参加选拔赛的项目不超过 6 个，其中获本届省赛一等奖的项目不超过 5 个，符合 1.3.2 要求的往届项目不超过 1 个。在上届国赛高教主赛道（不含国际参赛项目）、红旅赛道、产业赛道，累计获 4 个及以上金奖高校和本届省赛承办校，可额外推荐一个符合 1.3.2 要求的往届项目参加选拔赛。

2) 红旅赛道每所高校报名参加选拔赛的项目不超过 4 个，其中获本届省赛一等奖的项目不超过 3 个，符合 1.3.2 要求的往届项目不超过 1 个。

3) 产业赛道每所高校报名参加选拔赛的项目不超过 5 个，其中获本届省赛一等奖的项目不超过 4 个，符合 1.3.2 要求的往届项目不超过 1 个。

4) 本届省赛冠军项目直接晋级国赛现场比赛，无需参加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但占用学校相应赛道报名指标。

6.2.2 比赛形式及规则

1) 分组规则：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原则上分高教主赛道本科生组、高教主赛道研究生组、产业赛道、红旅赛道四个组进行。

2) 名额分配：按照国赛组委会分配我省入选国赛总决赛的名额及推荐比例，由组委会结合我省各赛道各组别项目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各赛道各组别的国赛推荐名额。

3) 分组路演：参赛团队根据分组和抽签情况依次进行路演，未能按时到达赛场的团队取消比赛资格。每个项目路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计时结束立即终止展示，路演现场项目团队不得向评审专家发放商业计划书等任何资料或产品。

4) 评审方式：由评审专家按照评审规则进行打分。原则上，根据推荐比例要求及各组项目最终成绩确定推荐参加国赛总决赛的项目。

5) 成绩确认：项目打分表由评审专家现场签字确认。最终成绩排名表由各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如组内出现得分并列的情

况，再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如再次出现同分，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排序。项目路演结束，现场公布比赛成绩。

6) 观摩须知：同 2.4.5 节要求。

7) 特别说明：我省推荐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国赛总决赛的项目不超过 5 个，红旅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国赛总决赛的项目不超过 3 个，产业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国赛总决赛的项目不超过 5 个。若高校依据选拔赛成绩，入选项目数量超过以上限额，则由该校从中自主确定推荐参加国赛项目名单报组委会。所在分组去除因超额学校放弃的项目后，按照最终成绩重新确定推荐参加国赛项目。

6.3 训练营二期

邀请专家针对国赛评审规则及要求进行辅导。推荐参加国赛的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限 2 人）及指导教师（限 1 人）参加训练营二期。各项目指导教师须全程参加，如不能参加须书面请假，并由高校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否则取消推荐资格。

7.专家评审要求

7.1 专家遴选范围

省赛组委会在省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具体负责每年省赛创业孵化专家、技术专家、企业专家、投资专家、教育专家等的遴选增补工作，负责定期更新专家库。

专家遴选以国赛组委会下发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专家遴选标准》为依据，入选专家应德才兼备，在所在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长期关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客观公正参与省赛评审。

若发现专家有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则将其列入省赛专家黑名单，并抄送至国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7.2 专家工作准则

所有省赛评审过程，专家独立打分，全程透明、规范，保障赛事公开公平公正。

省赛决赛路演现场，1:1 设置观摩教室，专家打分不可交流，赛事成绩实时公布。

7.3 评审纪律要求

坚持“十不”原则，即“不公开”（不准主动公开评审专家身份）、“不委托”（不准委托他人代替本人参与评审）、“不参加”（不准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遇到相关情况应主动回避）、“不泄露”（不准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包括专家成员情况、评审资料、参赛者个人信息、评审过程情况、评审结果等）、“不影响”（不准对其他评委施加影响，发表任

何带有个人目的或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要求”（不准主动向各级组委会提出评审要求）、“不谋利”（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盈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暗示”（不准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的能力，包括承诺给予当届评委身份、承诺给予或影响大赛奖项等）、“不收受”（不准收受财物或礼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头衔或特殊奖励）、“不散播”（不准私自对外发布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并与大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

8. 参赛学生“十不准”

8.1 不准重复参赛

严禁将全国总决赛获奖项目，或核心内容高度相似的项目，通过修改名称、更换负责人等方式重新包装后再次参赛。

8.2 不准伪造身份和贡献

所有团队成员必须是项目的实际参与者，严禁任何形式的“挂名”或虚报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与工作量。

8.3 不准抄袭与侵犯知识产权

项目核心创意、技术方案、商业内容等必须为团队原创或已获合法授权。严禁抄袭、盗用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著作权等成果。

8.4 不准伪造数据材料

项目提交的所有用户数据、专利授权证明、财务预测、技术参数、检测报告、荣誉证明等必须真实、准确、可追溯。严禁任何形式的捏造、篡改与夸大。

8.5 不准将核心工作外包代做

商业计划书、技术文档等核心参赛材料必须由团队成员独立完成。严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代工”包装或撰写。

8.6 不准虚假陈述

在路演、答辩等所有环节，必须客观、如实介绍项目。严禁夸大技术成熟度、隐瞒重大风险或向评委做出无法兑现的承诺。

8.7 不准买卖参赛资格

严禁团队成员通过付费、人情关系等任何形式进行“挂名”“买卖席位”等。

8.8 不准参加违规培训

严禁参加各种声称由“评委”或“内部人士”提供的违规培训，避免卷入欺诈陷阱。

8.9 不准购买“保奖”服务

严禁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形式向中介、机构或个人购买声称能确保获奖的服务包。

8.10 不准干扰评审

严禁以任何形式（如请托、宴请、馈赠等）联系、影响或试图打探评委，干扰评审工作的独立性与公平性。

9.指导教师“十不准”

9.1 不准纵容或参与学生抄袭与侵权

教师须指导学生进行原创或取得合法授权，严禁默许、协助或直接参与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9.2 不准伪造或虚报指导身份与贡献

教师必须是实际承担项目指导工作的本校教师，严禁挂名指导、虚报指导工作量或将非本人指导的项目申报为本人成果。

9.3 不准授意或协助学生伪造数据与材料

教师应督促学生确保项目数据、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不得指示、协助学生捏造、篡改任何参赛材料。

9.4 不准代替学生完成核心参赛内容

教师应以指导为主，不得直接代写商业计划书、代做技术方案、代制演示材料等本应由学生自主完成的核心内容。

9.5 不准组织或参与买卖参赛资格等活动

严禁教师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参与或默许学生“挂名”“买卖席位”，不得利用指导身份牟取不当利益。

9.6 不准参与推销“保奖”服务

教师不得推荐、协助学生购买任何“保奖”承诺类服务，并应主动抵制、举报相关虚假宣传与违规操作行为。

9.7 不准重复指导已获奖项目参赛

获奖项目如无实质性创新突破，教师不应鼓励或支持其重复参赛。

9.8 不准引导学生进行虚假陈述与隐瞒风险

在指导答辩与路演过程中，教师应坚持实事求是，不得教唆或放任学生夸大成果、隐瞒缺陷或作出不实承诺。

9.9 不准以任何形式请托公关、干扰评审

严禁教师通过人情请托、利益输送、宴请馈赠等方式影响评审过程与结果，不得接受违规辅导。

9.10 不准隐瞒、包庇违规参赛项目

教师负有监督与教育职责，发现学生存在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不得姑息隐瞒，共同维护竞赛公平与诚信体系。

10.赛事申诉及仲裁

为进一步规范竞赛管理，确保省赛公平公正，现公布省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投诉邮箱：jsjyt_gjc@163.com 及投诉电话：025-83335450。

高校及参赛团队如对赛事组织、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存在疑义，须按照规定渠道、实名进行投诉，由省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处理相关投诉，并将处理结果报省赛组委会审定，对查实确属违反省赛纪律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组委会有权根据赛事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11.报名表格

11.1“建行杯”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报名表

“建行杯”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项 目 名 称 ：	
团 队 名 称 ：	
所 属 赛 道 ：	
项 目 类 别 ：	
参 赛 组 别 ：	
项 目 负 责 人 ：	
联 系 电 话 ：	
申 报 日 期 ：	

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 制

填表说明

一、推荐学校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或毕业学校。

二、参赛组别：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本科生创业组、研究生创意组、研究生创业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产业赛道（企业命题产教协同创新组、企业命题区域特色产业组、企业命题国产操作系统软件组、成果转化组）。

三、项目类别：高教主赛道项目类别选填新工科类项目、新医科类项目、新农科类项目、新文科类项目、“人工智能+”项目、“OPC”、“跨境电商”项目；红旅赛道项目类别选填现代农业、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社会服务。

四、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五、其他附件材料包括：商业计划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

六、格式要求：表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相关表格栏高不足，可自行增加。

七、申报书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八、报名表与商业计划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团队名称											
参 赛 组 别	高教主赛道		☐ 本科生创意组 ☐ 本科生创业组 ☐ 研究生创意组 ☐ 研究生创业组								
	红旅赛道		☐ 公益组 ☐ 创意组 ☐ 创业组								
	产业赛道		☐ 企业命题产教协同创新组 ☐ 企业命题区域特色产业组 ☐ 企业命题国产操作系统软件组 ☐ 成果转化组								
项目类别											
项 目 负 责 人 及 团 队 主 要 成 员	负 责 人	姓 名	所在或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手机号码				
	团 队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所在或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手机号码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所在院校	研究方向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简介	【含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与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及措施）、团队组织分工等方面，500 字左右】 （产业赛道根据命题要求撰写项目简介）
学校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11.2 高校推荐项目汇总表

高校推荐项目汇总表

(省赛阶段专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illegible]

注：1. 赛道分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

2. 项目组别选择各赛道相应组别。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本科生创业组、研究生创意组、研究生创业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产业赛道（产教协同创新组、区域特色产业组、国产操作系统软件组、成果转化组）；

3. 高教主赛道项目类别选填新工科类项目、新医科类项目、新农科类项目、新文科类项目、“人工智能+”类项目、“OPC”项目、“跨境电商”项目；红旅赛道项目类别选填现代农业、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社会服务；

4.各赛道参赛项目请按推荐顺序进行排序。

11.3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邮编